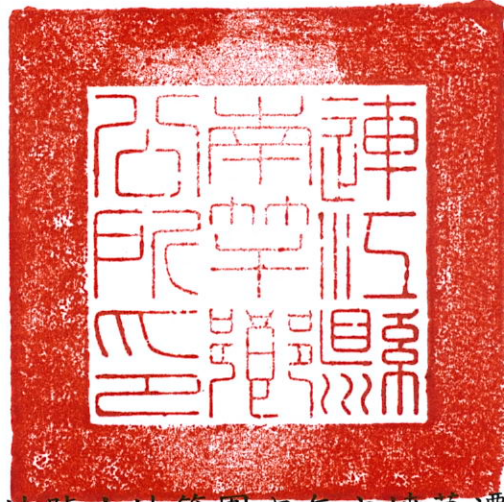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民字第1090003801號
附件：



主旨：辦理公告本鄉珠螺段453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段453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配合「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3標)」辦理步道工程。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止)。
- 四、上開範圍內墳墓，屆時依法代為雇工遷葬不得異議。
- 五、辦理遷葬事宜應具備證件：
 - (一)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 (二)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申請人印章。

鄉長 陳振國